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08/2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職業安全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注重教學改進，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職業安全衛生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教學優良事項：
- （一）教學內容充實，契合課程需要。
  - （二）教學方法優良，教學效果顯著。
  - （三）輔助教材豐富，有益學生研習。
  - （四）課業指導認真，表現敬業精神。
  - （五）熱心課外輔導，幫助學生上進。
  - （六）建立學習向心，學生反應良好。
  - （七）其他優良事績，殊足公開表揚。
- 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符合「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且當學年須授足義務時數，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
- 第四條 每學年優良教師選拔配合本院通知如期完成。
- 第五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代表選拔，由本系決選出壹名，經本系之教學暨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
- 第六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包括
- （一）教學評量成績(佔 25%)。
  - （二）同儕中評鑑成績(佔 40%)。
  - （三）系所主管評鑑成績(佔 35%)。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5 年 10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3 次通過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4 次通過
106 年 02 月 08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第 1 次通過並公布實施
108 年 06 月 04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1 次通過
108 年 08 月 20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